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53號

原　　告　蔡翔任
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
被　　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文隆
訴訟代理人　蘇琬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仍存在，然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間就該契約自110年1月1日起存在與否即有爭執，影響原告得否依該契約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之法律上地位處於不安定之狀態，而此不安之危險得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參諸前揭法文規定及判例意旨，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原告因參加訴外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下稱高科大）與被告間之產學合作，於107年8月1日與被告及高科大共同簽訂教育訓練契約（下稱系爭訓練契約），約定被告應安排包含工

作崗位、工作時段等相關內容，原告亦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被告各項規章，並由被告支付原告薪資，契約期間則為107年8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上開期間屆滿，該契約始失其效力。原告於系爭訓練契約期間，除受有相關教育訓練外，亦有勞務之提供，然109年12月31日被告突以原告不能勝任工作為由，要求原告離職，惟本件原告並無不能勝任工作，且縱原告不能勝任工作，被告亦未於使用勞動基準法所賦予之各種手段，且原告仍無法改善下，始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符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被告就勞動契約之終止亦不合法，兩造間之勞動關係尚仍存續。又本件被告違法終止契約，已預示拒絕受領原告提供勞務，且原告於被告違法終止契約前，主觀上並無去職之意，客觀上亦有繼續為被告提供勞務之意願，更於被告違法終止契約後，明確表明欲為勞務之提供，從而可認原告已將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被告，但為被告所拒絕。依民法第234條、第235條及第487條之規定，被告已處於受領遲延之狀態，故依民法第487條前段規定，原告即得請求被告自110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15日給付原告薪資2萬4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民法第48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原告與被告於107年8月1日簽訂之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之法律關係自110年1月1日起存在。(二)被告應自110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15日給付原告2萬4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兩造及高科大於107年8月1日簽訂系爭訓練契約，約定教育訓練期間自107年8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於原告實習期間，由被告依系爭訓練契約第3條內容，由設計處放樣施工課內構二班班長指導學習「建立船體內構模組作業」（下稱

內構作業）。原告於108年開始學習內構作業，基礎部分尚能夠作業，後續指導之作業深度逐漸增加，109年1月開始班長回報原告學習成長逐漸減緩，到了109年7月開始，學習作品錯誤率逐漸增高、而且重複同樣錯誤、作業效率減低。經課長偕同所屬班長、領班多次當面勸告與鼓勵，原告雖說會改善，但仍不見提升，以109年整年評估，與同梯次其他學生相比，學習成效差距逐步加大。在109年11月學習成效評估，以同類型的模組做比較，原告的學習成品，相較其他同學其模組錯誤率仍然居高不下。而且109年下半年以來，其專心程度不足，學習態度不佳，以109年整年評估而言，專業技能完全沒有成長。109年9月以來，原告精神狀況不佳，班長、領班回報原告經常於實習時間打瞌睡，一天內發生2到4次不等，領班、班長發現時均當面勸戒，課長也多次警告，原告仍舊未改善。109年11月設計處將正式訪談紀錄提報給管理處，訪談中嚴格要求原告改善，否則恐無後續機會，也建議原告可考慮就醫改善工作時間打瞌睡精神不佳之情況，並詢問原告是否告知其家長協助，但經原告拒絕，表示會自行處理等語，但於該次訪談後，原告學習態度依舊不積極，上述情況並未改善，設計處給予多次機會並輔導未果後，方於109年12月將原告現況通報被告，被告依「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學系產學攜手計畫專班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輔導辦法」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學系（下稱高科大造船系）及其產學攜手專班合作委員會協助輔導處理後，經該委員會決議同意被告終止原告之實習在案，是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為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1頁）

㈠原告參加高科大與被告間之產學合作，兩造及高科大於107年8月1日簽訂「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下稱系爭訓練契約），約定教育訓練期間自107年8月1日至111年6

月30日止。

㈡被告於109 年12月31日將作成終止系爭訓練契約之意思表示送達原告。

四、本院之判斷：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違法終止系爭訓練契約一情，經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為辯，則本院首應審究者厥為：被告是否合法終止系爭訓練契約？

(一)經查，本件被告主張系爭訓練契約及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組織及章程等，均係由高科大之前身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報經教育部106年6月29日臺教技（一）字第0000000000P號函核定之事實，經被告提出106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申請書節錄資料、教育部106年6月29日臺教技（一）字第0000000000P號函等件（見本院卷第137至141頁、第207至209頁）為憑，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5頁）。是以，原告參加高科大與被告間之產學合作專班已由教育部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6點核定設定班別及名額等事實，堪可認定。

(二)按大學法第38條明文規定：「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次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1條及第3條亦分別規定：「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大學法之主管機關即教育部（大學法第3條）為推動「產學合作」，於96年7月

6日發布「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而於該要點第1點規定：「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特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二、適用對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此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定本法。」之意旨相符，參照同法第37條規定：「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可見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技術生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建教生。綜上可知產學合作學生並非一般勞工，其權利義務關係自應以教育訓練契約為依據，如契約有未盡之處，始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此於系爭訓練契約第十點亦有明文約定。

(三)次按系爭訓練契約第三點約定：「乙方（即被告）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實習計畫安排實施，包括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即原告），並提供甲方崗位輪調訓練、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教育實習之依據，訓練內容包括：(一)工場實習含銲接實作、冷作專業技能(二)船舶艤裝實務及電工實習(三)船舶放樣、船體計算與製圖、電腦輔助船舶設計實習。」，經查，證人即被告公司放樣施工課課長簡惠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原告訴訟代理人問：訪談紀錄表上記載原因為原告學習態度不佳，你可否具體說明學習態度不佳是什麼狀況？）答：原告學習之後，我們請原告在錯誤的地方更正學習，下次在製作類似成品時，原告的錯誤還是不斷再發生，錯誤重複產生，原告幾乎沒有學習成長，原告也不主動將錯誤的地方詢問資

深人員，我們過去對於建教生來言，如果他的態度是主動詢問指導者，當然我們會覺得他的態度比較好，原告在這一點完全沒有這樣的表現，他甚至放任高錯誤率一直發生，且這時間持續相當的久。」、…「（法官問：原告在被告公司所做出來的成品是實際會用到產線上的嗎？）答：是。做出來的是電腦的資訊，可以直接用於生產，但建教生所做出來的成品一般來講會有一些錯誤，事後都會有資深或班長、領班進行檢查之後才會交到現場去，我們要確認錯誤率零才敢放下去。」、「（法官問：原告是否了解他所做出來的成品錯誤率過高可能會造成的後果是什麼？）答：我們的理解原告是了解的，在整個訓練過程中有和他指導到造船建造的過程當中，我們這樣的資訊出去將來會運用到什麼地方去，他在一開始兩、三個月的訓練中對流程相當了解，所以他應該知道成果出去後對什麼的影響，整個訓練過程中，班長、領班與資深的同仁也不斷跟原告講成品錯誤產生的效果如何，讓原告了解這東西的嚴重性，也讓他了解為什麼我們要求實習生要達到這樣的標準才算是達到實習的成效。」、「（法官問：班長、領班在複驗原告做出來的成品時發現錯誤率過高，是否會向原告解釋避免錯誤的方法，正確的操作流程等事項？）答：會。這部分是我們正常的指導過程，包括細節、技術，我們挑出來跟他講正確的方法該怎麼做，該注意那些事項，此部分都有跟原告講解。」、「（法官問：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在指導學習流程，班長、領班發現錯誤並不是自己將錯誤修正，而是有告知原告該項錯誤，並且給予指導，是否如此？）答：有，有告訴緣由，當然我們有時程上的壓力，如果時程很趕的情況下，會交給其他同仁趕快把它完成，對於原告的錯誤我們還是會盡到指導的責任，告訴他哪些地方是錯誤的，必須要怎麼樣去更改，因為我們有時程的壓力，不可能讓他繼續修改，因為有現實上的考量，但我們仍有善盡指導之責，讓他了解怎麼做是正確的，讓他在下一個工作做練習，我們再作觀察。」、「（法官問：原告在同一個

錯誤持續發生，經過解釋該錯誤的避免方法、正確操作流程後，仍然持續狀況是怎樣的情形？）答：在團體的結構上，他並不盡然同一工作做2、30次，因為不同的船段可能結構的內容不完全相同，但可能有百分之六十有相同的結構，原告的工作做不好會經過指導，如果來得及就讓他改，如果來不及我們其他的同仁先改了，但下一個類似的工作原告還是產生同一錯誤，班長、領班跟我回報原告的同一錯誤會經常性的發生，例如這邊要加一根骨頭上去，加了骨頭上去之後，結果端點的地方必須要經過怎麼樣的切削處理這些東西，都有提醒過他，接下來下一個船段，同樣是加了一根骨頭，他又忘記把這些東西做上去，同樣的錯誤不斷的發生，時間持續很久，我們不斷指導，給原告機會長達一年以上的時間。」等語（見本院卷第152至155頁），由此可知，原告於系爭訓練契約期間在被告所從事者確屬學習訓練為目的之實習課程，而非單純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從而，系爭訓練契約之終止應以系爭訓練契約之約定為依據，而非適用勞動基準法，原告引據勞動契約終止之解僱最後手段性，主張系爭訓練契約終止不合法云云，並無可採。

(四)又查，本件原告參加高科大與被告間之產學合作所簽訂之系爭訓練契約固於契約第2點約定教育訓練期間自107年8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然被告於原告實習訓練期間認為原告有學習態度不佳、學習成效未達到預期，常於實習時間打瞌睡、久離座位等紀律問題，經領班、班長及課長多次當面勸戒或警告，原告仍未改善，而於109年11月20日製作訪談紀錄並提報被告公司管理處，而原告於該次訪談後，其學習態度依舊不積極，上述情況並未改善之事實，此亦經證人簡惠龍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證述綦詳（見本院卷第148至151頁），並有被告提出之訪談表1紙（見本院卷第103頁）可憑，堪可採信。被告因原告有前述情形而依「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學系產學攜手計畫專班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輔導辦法」通知高科大造船系及其產學攜手專班合作委員會

協助輔導處理，經輔導原告未有顯著改善後，交由產學攜手專班合作委員會於109年12月24日決議同意被告終止原告之實習等事實，此有高科大造船系產學攜手計畫專班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輔導辦法、產學攜手專班學生輔導概要、高科大造船及海洋工程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產學攜手計畫合作委員會議紀錄暨簽到單、高科大110年8月13日函暨附件資料等件（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第105頁、第119至124頁）在卷可證，堪認被告已依系爭訓練契約第八點所約定之程序處理，系爭訓練契約既經產學攜手專班合作委員會決議同意被告終止原告之實習，則被告辯稱系爭訓練契約已合法終止一節，堪可採認，又被告已於109年12月31日將作成終止系爭訓練契約之意思表示送達原告，系爭訓練契約於該日已生合法終止之效力，原告主張系爭訓練契約之法律關係自110年1月1日起仍存在云云，為無所據。

(五)綜上述，兩造與高科大簽訂之系爭訓練契約已於109年12月31日經被告合法終止，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訓練契約之法律關係自110年1月1日起存在，並據以主張被告應自110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15日給付原告2萬4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黃顗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江俐陵